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附件一 114 年 11 月 27 日基隆油污事件委外清洗水塔補償申請書

申請人 (「獨立戶」 為用水名義 人;「公寓」 可推派共有 水塔之代表 人;「大樓」 為管委會)	姓名： 王小明	水號： 11021777009(總表水號) (總表及獨立表水號) (每一水號僅限申請一次)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A123456789		
	用水地址： 基隆市 仁愛區 文安里 成功一 路/街 28 號 1 - 4 樓		電話 (宅) (02)2425-2103 (手機) 0912-345-678		
	住(居)所： ☒ 同用水地址				
代理人 (如無代理人， 此部份無須填 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電話 (宅) (手機)		
申請事項	☐ 委外清洗水塔補償：清洗水塔 1 (戶/個/組/噸)，合計 4,500 元整。				
		水塔類別	型態	申請上限金額 (單位:元)	實際核銷金額 (單位:元)
	☐	獨立戶	水塔	\$2,500/戶	
	☐	4~5F 公寓式	只有一個上水塔	\$2,500/個	
	☒	4~5F 公寓式	上下各一個水塔	\$4,500/組	4,500
	☐	4~5F 公寓式	上下三組水塔以上	\$4,000/組	
	☐	6~8F 電梯式	上下一組水塔	\$6,000/組	
	☐	6~8F 電梯式	上下三組水塔以上	\$5,000/組	
	☐	9~15F 電梯式	上下一組水塔	\$7,000/組	
	☐	9~15F 電梯式	上下三組水塔以上	\$6,000/組	
	☐	15F 以上電梯式	上下一組水塔	\$8,000/組	
	☐	15F 以上電梯式	上下三組水塔以上	\$7,000/組	
	水池 50 噸以上		90 元/噸		
申請事實概述 (應包含事發時間、地點、事發經過及理由)	基隆河八堵抽水站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遭受油污染，導致基隆市仁愛區、安樂區、信義區、七堵區、中山區(詳新山淨水場供水影響範圍圖 1)及新北市汐止區(詳新山淨水場供水影響範圍圖 2)受影響之自來水用戶，委外清洗水塔之支出。				
檢附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影本(如係委託代理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亦需一併檢附)。				
浮貼處  					

(二) 匯款帳號影本(帳戶名需為申請人)。



(三) 佐證文件資料(申請人須負舉證責任)：
照片共 3 張(需顯示或備註拍攝日期)、發票或收據共 1 張。
請檢附清洗水塔照片。



1. 清洗前照片



2. 清洗中照片



3. 清洗後照片

CB 統一發票 (三聯式) 111年九、十月份

1 買受人： 裕隆有限公司 3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6 日

2 統一編號： 54321 地址： 縣市 鄉鎮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4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5 備註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進入品項名稱	1			

6 營業額 7 合計 8 稅額 9 總計 10 總計

記得要蓋發票用章

第一聯 存根聯

4. 檢附發票正本

	(如檢附多張文件欄位不足時，請另黏貼於 A4 白紙合併裝訂，及註明申請人姓名)
--	---

申請人簽章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廠所受理人(簽名或蓋章):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名或蓋章) 
--	---

*填表若有任何疑慮，請撥打客服專線 02-24582233 轉 410~412。

公寓

附件二 切結暨委託書

114 年 11 月 27 日基隆油污事件委外清洗水塔補償申請案，申請人 王小明 業已填畢「114 年 11 月 27 日基隆油污事件委外清洗水塔補償申請書」，因有下列情形，補充聲明如下：

- ☐ 申請人代表同一用水地址(水號)所有人或使用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若有不實，申請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款項，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聲明：「本案如經台水公司同意賠償，嗣後無論任何情形，均不得再向台水公司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情事」。
- ☐ 申請人如非水號所有人(用水名義人)，但使用水號所有人之水號申請賠償，申請人聲明後續如與水號所有人發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 ☐ 申請人為社區管理委員會，聲明後續如與其他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發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 ☒ 申請人被推派為共有水塔之代表人，聲明後續如與其他水塔共有人發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 ☐ 委託聲明：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賠償申請，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申請人： 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